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18日